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ACELIN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ACELIN GLOBAL LIMITED就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Acelin Global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新百利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1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推薦意見。

大有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有關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要約應盡快送達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况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將會或有意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至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行細閱本綜合文件「新百利融資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如有)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須繳的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海外股東(如有)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2015年3月6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新百利融資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新傳媒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及轉讓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新傳媒將作出聯合公告。

本綜合文件與接納及轉讓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15年3月6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

結果的公告(附註2)..... 不遲於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 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性質)乃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新傳媒將不遲於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出公告，列明要約是否經延期、修訂或已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所涉及的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出。
4.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接納要約均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5.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該等警告信號於：
 - (a)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之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就有效接納寄出根據要約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將維持不變；或

預期時間表

- (b)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就有效接納寄出根據要約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將因此改為下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出股款的截止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生效，上述的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新傳媒將盡快以公告形式向股東知會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2014年12月23日，即聯合公告日期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交易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2015年3月27日，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期，則恒大、要約人與新傳媒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聯合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指	由恒大、要約人及新傳媒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中根據收購守則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
「董事」	指	新傳媒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物業出售協議及新傳媒9.99%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分別進行之物業出售事項及新傳媒9.99%股份出售事項，其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恒大」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恒大集團」	指	恒大及其附屬公司
「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港元」	指	港元

釋 義

「控股公司」	指	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銷售股份」	指	一股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條款之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恒大、要約人及新傳媒於2014年12月23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新傳媒銷售股份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11月24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3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回」	指	裕勝有限公司(為琦俊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擁有琦俊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的租約(其條款於2015年2月27日開始生效)向新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傳媒」	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新傳媒9.99%股份出售事項」	指	Right Blis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新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新傳媒9.99%股份出售協議向Rawl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售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銷售New Media Group之9.99%已發行股本
「新傳媒9.99%股份出售協議」	指	Right Bliss Limited與Rawlings Limited就買賣New Media Group之99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其已發行股本之9.99%)而於2014年12月23日訂立之協議
「New Media Group」	指	New Media Group Limited(前稱新傳媒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新傳媒銷售股份」	指	即647,95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4.99%
「新傳媒集團」	指	新傳媒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要約」	指	新百利融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自2014年11月14日(即第3.7條公告日期)起並截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將要約延期或修訂的有關其他日期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46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	指	Aceli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恒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新傳媒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鴻圖道82號觀塘內地段646號的樓宇
「物業出售事項」	指	出售琦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裕勝有限公司(而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該物業及為琦俊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琦俊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物業出售協議日期應付New Media Group之股東貸款
「物業出售協議」	指	New Media Group(作為賣方)與Good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物業出售事項而於2014年12月23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過戶登記處」	指	新傳媒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14年5月14日(即第3.7條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之新傳媒集團
「第3.7條公告」	指	恒大及新傳媒聯合作出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的公告
「售股股東」	指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新傳媒股份
「購股」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售股股東購買控股公司銷售股份
「購股協議」	指	售股股東、要約人及恒大就買賣控股公司銷售股份而於2014年11月25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於2014年12月23日作出補充)
「購股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項下之交易，其於2015年2月27日發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臺灣存託憑證」	指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新傳媒臺灣存託憑證
「%」	指	百分比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ACELIN GLOBAL LIMITED 就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聯合公告公佈，於2014年12月23日，恒大、要約人及售股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於2014年12月23日作出補充)，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售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控股公司(為所有新傳媒銷售股份(即647,95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之實益擁有人)全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傳媒銷售股份約1.466港元)，此乃由恒大、要約人及售股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新傳媒銷售股份為(i)售股股東當時持有的所有新傳媒銷售股份；及(ii)佔於購股協議日期新傳媒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9%。

購股完成於2015年2月27日發生，並由恒大、要約人及新傳媒於同日聯合公佈。控股公司銷售股份之總代價950,000,000港元已由要約人悉數支付予售股股東。

購股完成後，要約人成為約74.99%新傳媒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要約。新百利融資正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新百利融資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許惠敏女士、關倩鸞女士及陳嬋玲女士(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餘下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新百利融資正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列之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1.467 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 1.467 港元之要約價乃經參考購股協議項下由控股公司所持每股新傳媒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後釐定。

要約在所有各方面為無條件，並就接獲接納之股份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而言不附帶條件。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傳媒合共已發行 864,000,000 股股份，其中 20,435,000 股股份由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臺灣存託憑證所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傳媒概無未獲行使的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該等新傳媒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新百利融資函件

緊隨購股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47,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新傳媒已發行股本約74.99%。根據前述基準，要約涉及216,05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計算，價值合共約為316,900,000港元。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1.467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72港元折讓約60.56%；
- (i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4.50港元折讓約67.40%；
- (iii) 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3.64港元折讓約59.70%；
- (iv) 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2.14港元折讓約31.45%；
- (v) 每股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即開始要約期前之最後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0.475港元溢價約208.84%；及
- (vi) 新傳媒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28港元(根據於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共864,000,000股股份及新傳媒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6,060,000港元計算得出)溢價約177.84%。

最高及最低股價

有關於有關期間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5.市價」一節。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令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相關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與要約相關的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權利。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身處之司法權區任何與接納要約有關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包括由有關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要約將透過託管銀行(其不時作為託管商持有由臺灣存託憑證代表的股份)及於臺灣的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間接引伸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可在遵守適用法律下根據要約指示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及託管銀行，通過新傳媒及臺灣存託機構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管理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披露之機制(及於時限內)，出售以彼等的臺灣存託憑證代表的股份。只要當時有任何臺灣存託憑證尚未行使，要約人擬於緊隨要約結束後維持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地位。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可視乎情況，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重新評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地位之必要性。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股東支付，稅率乃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會作

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買賣新傳媒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訂立購股協議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有關要約人及恒大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恒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外，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賢貴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恒大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恒大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房地產建造、酒店及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大之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恒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

有關控股公司及新傳媒之資料

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控股公司除於647,950,000股股份（佔新傳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中擁有實益權益外，控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有進行其他重大業務。

新傳媒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新傳媒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媒體及出版業務。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為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撥款。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信納要約人現有並將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悉數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金額。

要約人對新傳媒之意向

恒大認為購股及要約為其提供機會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媒體及出版業務，以及提供另一個上市平台供其在適當時候為其業務發展透過資本市場集資。

緊隨購股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進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之媒體及出版業務。

要約人亦有意使餘下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包括可能投資於中國的整容手術、美容及保健相關業務，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就設立一間提供一般健康護理及醫療服務的醫院以及於中國設立一家整形外科醫院訂立合作協議。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新傳媒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閱，從而為餘下集團制訂更詳盡及可持續之業務計劃或策略，以及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日後發展。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將餘下集團之業務進一步多元化，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調整新傳媒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通函中「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然而，於最後可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就向餘下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餘下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惟下文「建議更改新傳媒董事會之組成」一節所詳述之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不屬於餘下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餘下集團資產。

誠如新傳媒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將新傳媒之公司名稱更改為「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i)股東於新傳媒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始可作實。

建議更改新傳媒董事會之組成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截止日期起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新傳媒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新傳媒在聯交所上市，而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將會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維持充足之股份公眾持股量。視乎情況，新傳媒與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任何有關減持之決定另行刊發公告。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新傳媒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本身的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股份。

接納及結算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恒大及新百利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身份持有要約股份的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就其本人對於要約的意向提供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函件上文「海外股東」一段。

新百利融資函件

寄予獨立股東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投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往獨立股東於新傳媒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寄往新傳媒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名獨立股東。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新傳媒、新百利融資、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將不會就傳送途中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造成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謹此提醒閣下務必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大有融資函件」及有關新傳媒集團的其他資料，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2015年3月6日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01-1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關倩鸞女士

陳嬋玲女士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ACELIN GLOBAL LIMITED 就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恒大、新傳媒與要約人於2014年12月23日聯合公佈(其中包括)售股股東、要約人及恒大已於2014年11月25日訂立購股協議(於2014年12月23日作出補充)，據此售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控股公司(為所有新傳媒銷售股份(即647,95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之實益擁有人)全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傳媒銷售股份約1.466港元)，此乃由售股股東、要約人及恒大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購股完成已於

董事會函件

2015年2月27日發生。控股公司銷售股份之總代價950,000,000港元已由要約人悉數支付予售股股東。

購股完成及出售事項完成已於2015年2月27日發生，而租回已於2015年2月27日生效，為期三年。緊隨購股完成後，要約人於647,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新傳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4.9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新百利融資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許惠敏女士、關倩鸞女士及陳嬋玲女士(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刊發本綜合文件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要約人、要約及新傳媒集團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大有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要約

下文所概述的要約條款之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新百利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閣下務請細閱有關內容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主要條款

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新百利融資函件，新百利融資正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467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1.467港元之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相關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與要約有關的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權利。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新傳媒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新傳媒於(i)緊接購股完成前及(ii)緊隨購股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購股完成前		緊隨購股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	—	647,950,000	74.99
售股股東(附註)	<u>647,950,000</u>	<u>74.99</u>	<u>—</u>	<u>—</u>
要約人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附註)	<u>647,950,000</u>	<u>74.99</u>	<u>647,950,000</u>	<u>74.99</u>
公眾股東	<u>216,050,000</u>	<u>25.01</u>	<u>216,050,000</u>	<u>25.01</u>
總計	<u><u>864,000,000</u></u>	<u><u>100.00</u></u>	<u><u>864,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誠如恒大、要約人及新傳媒於2015年2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所述，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售股股東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乃由於倘購股完成後並未悉數支付控股公司銷售股份之代價，要約人將結欠售股股東債務。由於購股完成時控股公司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已由要約人悉數支付，故售股股東於購股完成後不再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有關控股公司及新傳媒之資料

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控股公司於647,950,000股股份(佔新傳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外，控股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產，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有進行其他重大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新傳媒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新傳媒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媒體及出版業務。

有關新傳媒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新傳媒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餘下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的新百利融資函件以獲得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餘下集團之意向。特別是如新百利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在要約結束後維持新傳媒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予委任至董事會之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會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新傳媒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亦知悉要約人對餘下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及將繼續以餘下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誠如新傳媒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將新傳媒之公司名稱更改為「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i)股東於新傳媒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始可作實。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關倩鸞女士及陳嬋玲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大有融資已獲新傳媒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0頁所載的大有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新百利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當中載有有關要約及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謹啟

2015年3月6日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ACELIN GLOBAL LIMITED 就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吾等茲提述恒大、新傳媒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5年3月6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向閣下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0頁所載的大有融資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新百利融資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大有融資提供的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的大有融資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關倩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嬋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ACELIN GLOBAL LIMITED 就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除 ACELIN GLOBAL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 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新傳媒致股東日期為2015年3月6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4年12月23日，恒大及新傳媒聯合公佈(其中包括)售股股東、要約人及恒大已於2014年11月25日訂立購股協議(於2014年12月23日作出補充)，據此售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控股公司(其為所有新傳媒銷售股份(即647,95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之實益擁有人)全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傳媒銷售股份約1.466港元)，此乃由售股股東、要約人及恒大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待購股協議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647,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新傳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9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的主要條款載於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中「要約」一節。新百利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許惠敏女士、關倩鸞女士及陳嬋玲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要約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新傳媒或任何其他訂約方(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任何存續安排而向新傳媒或任何其他訂約方(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

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新傳媒高級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假定，董事及新傳媒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綜合文件內所作出之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新傳媒、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本函件所載有關恒大及要約人、要約的條款及要約人對餘下集團的意向的資料乃由恒大及要約人的董事提供，彼等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恒大、要約人、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對餘下集團意向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新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媒集團、售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而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恒大、要約人、要約的條款及要約人對餘下集團意向的資料除外)乃由董事提供，彼等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而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充足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資料，亦無就新傳媒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新傳媒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該日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作出。倘該等資料隨後有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倘綜合文件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亦會盡快知會獨立股東。本函件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新傳媒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自前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要約之背景

於2014年11月25日，售股股東、要約人及恒大已訂立購股協議（於2014年12月23日作出補充），據此售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控股公司（其為所有新傳媒銷售股份（即647,95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之實益擁有人）全數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傳媒銷售股份約1.466港元）。

待購股協議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後，售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則於合共647,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新傳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64,000,000股股份。撇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647,95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216,05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1%）。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1.467港元計算，要約價值316,945,35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傳媒並無任何可兌換為股份或授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附帶轉換為股份之轉換權或認購股份之認購權的其他證券尚未行使。

2. 新傳媒集團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新傳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i)出版及市場推廣中文周刊雜誌及書籍；及(ii)出售由新傳媒集團出版之雜誌及書籍內之廣告版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過往財務資料

新傳媒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新傳媒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12／13年報」）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13／14年報」））以及新傳媒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摘錄自新傳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概述如下。

表1：新傳媒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廣告收入	363,330	390,587	382,944	174,516	208,437
— 發行收入	73,432	89,648	108,457	36,617	38,538
— 數碼業務 收入	16,711	12,816	11,748	9,815	8,627
— 提供雜誌 內容業務	2,151	2,146	1,691	1,117	1,367
總營業額	455,624	495,197	504,840	222,065	256,969
毛利	155,733	162,063	163,674	74,525	91,650
新傳媒擁有人 應佔溢利	11,019	22,275	29,654	2,970	17,266

表2：新傳媒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20,084	332,101	344,122	310,554
流動資產	192,154	182,497	221,692	203,952
流動負債	(53,603)	(60,803)	(128,086)	54,678
流動資產淨額	138,551	121,694	93,606	149,274
新傳媒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56,060	450,657	434,862	457,9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營業額輕微減少約1.91%至約495,2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504,840,000港元有所下降。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發行收入（指雜誌及書籍之銷售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108,460,000港元下降至約89,650,000港元。根據2012／13年報，由於出版業朝向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方向急速發展，實體雜誌及書籍分銷所產生之發行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有所下降，抵銷了數碼業務收入所帶來約9.09%之增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新傳媒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4.88%至約22,28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29,650,000港元有所下降。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搬遷至新辦公大樓之後令折舊開支增加以致行政開支增加；及(ii)員工成本上升。

於2013年6月30日，新傳媒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新傳媒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1,690,000港元及450,660,000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營業額減少約7.99%至約455,62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495,200,000港元有所下降。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整體消費市道放緩致使市場營銷商均收緊廣告支出，導致廣告收入由上個財政年度390,590,000港元下跌至363,33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新傳媒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50.53%至約11,02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22,280,000港元有所下降。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營業額減少；及(ii)主要由於擴展數碼業務，從而需要增聘人手及安裝設備，令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同時增加以致行政開支增加。

於2014年6月30日，新傳媒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新傳媒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8,550,000港元及456,060,000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比較

根據中期業績，與過往年度同期相比，新傳媒集團之營業額繼續錄得跌幅。營業額由約256,970,000港元跌至222,070,000港元，下跌約13.58%。此營業額減少主要歸因於廣告開支由傳統媒體轉往數碼媒體，加上中國經濟增長及遊客消費放緩，市場營銷商收緊整體開支，以致廣告收入減少所致。相反，數碼業務收入由8,630,000港元顯著上升13.77%至9,820,000港元，顯示市場營銷商對消費者行為由傳統媒體轉至數碼媒體的反應。儘管營業額較過往年度同期有所減少，新傳媒集團就增聘人手繼續增加行政開支，以拓展數碼業務。此導致新傳媒擁有人應佔毛利及溢利減少。

於2014年12月31日，新傳媒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新傳媒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9,270,000港元及457,910,000港元。

3. 新傳媒集團之前景與展望

新媒體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出版及市場推廣中文周刊雜誌及書籍；及(ii)出售由新傳媒集團出版之雜誌及書籍內之廣告版位。近年，新傳媒集團由傳統出版業務轉往數碼業務，抓緊數碼平台帶來的機遇，並融合新世代的離線與線上媒體。新傳媒集團旗下不同品牌以電子雜誌以及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的形式，發展及推出其自家數碼平台。新傳媒集團數碼業務分部產生的營業額由2012年的11,748,000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16,711,000港元，過去兩年間明顯上升約42.25%。

然而，廣告分部佔新傳媒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營業額逾75%，其表現受到2014年整體消費整體放緩所影響，致使市場營銷商緊縮廣告開支。發行收入即銷售雜誌及書籍，由2012年的108,457,000港元縮減至2014年的73,432,000港元，兩年間下跌約32.29%，此乃由於消費者行為由傳統媒體轉往新興線上及社交媒體平台。全球經濟復甦腳步緩慢及媒體格局不斷轉變帶來的挑戰，為新傳媒集團的未來表現增添不確定性。

購股協議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媒體及出版業務，同時於中國的整容手術、美容及保健相關業務探求投資機遇，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就設立一家提供一般保健及醫療服務的醫院以及於中國設立一家整形外科醫院訂立合作協議。

因此，吾等從公開來源獲得資料並已開始研究有關中國整容手術事業(特別是整形外科手術)之前景。根據從事研究經濟、人口及政府數據之美國市場研究機構IBISWorld (www.ibisworld.com)於2012年編製之最近期報告之概覽，中國著名的整形外科醫院皆以先進科技、專業的院士及具備大量醫療手術床位而聞名。根據下文所述於《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及《環球時報》(The Global Times)刊登的文章，由於國人對自我形象的態度轉變、科技進步、可支配收入上升以及人口老化，令近年對整形外科手術之需求上升。從公認信譽良好的傳媒《紐約時報》及《環球時報》的近期報導之中，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對中國的整容外科手術行業的市場環境、現時的趨勢及前景得到一個整體的概念。根據《紐約時報》於2014年12月23日所發表題為「整容旅遊業吸引中國人遠赴南韓」(Plastic Surgery Tourism Brings Chinese to South Korea)之文章，南韓接待211,218名醫療旅客，大部分尋求整容手術服務，當中中國旅客比例最高。南韓政府預期，該數字於2020年將增至每年1百萬人。吾等認為，中國的顯著需求意味着中國整形外科醫院存在發展潛力。

傳統上，女性為國內整形外科手術市場之主要消費者。過去五年，中國的男性整容手術蓬勃興起。整容手術不再是女性的專利。根據《環球時報》於2014年4月15日所發表題為「美貌一族」(A cut above)之文章，一名北京大學第三醫院整形外科主任提到，於其醫院接受手術之男性宗數由2009年之504宗增加至2013年之752宗，亦即增加約50%。一名天津8630整形醫院整形外科主任亦提到，其醫院於2013年暑假為大學生施行超過600宗整容手術，當中30%為男性。根據吾等對公開資料進行的搜尋結果，除已頒佈的有關法例及法規之外，並無有關國內整容手術需求之官方數據。吾等認為上文所述業內人士所述的個別醫院之情況能深入反映國內的整容手術行業趨勢。

中國整形外科手術之需求龐大，惟國內整形外科手術行業同時亦因整形程序的安全問題而蒙上陰影。為解決行業內之安全問題，於2012年8月，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就加強規管整容手術機構、從業人員、不同整容手術程序及廣告之規例以及設立數據庫而頒布《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美容管理工作

的通知》。預期藉公佈衛生標準以規管中國整容手術行業，亦將提高入行門檻及淘汰不合格營運商。管理完善及資本投資充足的整形外科醫院可藉着此行業革新而受惠。

儘管中國整形外科醫院業的前景明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注意到新傳媒集團並無識別任何合適投資機會，亦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進行磋商。

經考慮(i)全球經濟復甦及未來媒體格局發展並不明確，負面發展可能對廣告及發行收入造成不利影響，而該等收入為新傳媒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傳媒集團就中國的整容手術、美容及保健相關業務並無任何詳細計劃，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受惠於中國整形外科醫院業發展，吾等對新傳媒集團的前景與展望抱審慎態度。

4. 要約的主要條款

新百利融資正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以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為216,05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01%：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467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1.467港元之要約價乃經參考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的購股協議項下由控股公司所持每股新傳媒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傳媒擁有合共86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67,500,000股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存託憑證。新傳媒概無未獲行使的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該等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每股要約股份1.467港元之要約價(「要約價」)較：

- (1)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3.72港元折讓約60.56%；
- (2)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4.50港元折讓約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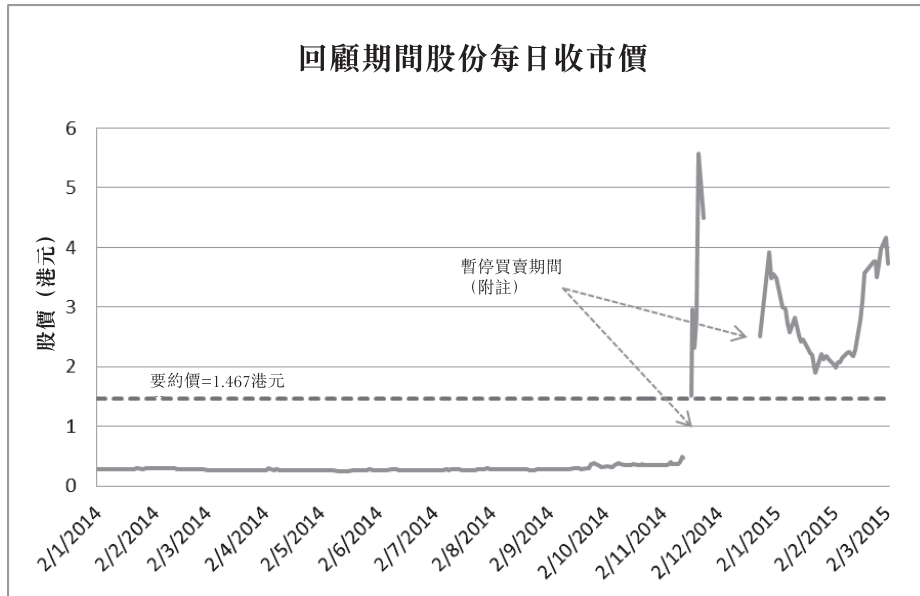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3.64港元折讓約59.70%；
- (4) 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2.14港元折讓約31.45%；
- (5) 每股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即開始要約期前之最後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0.475港元溢價約208.84%；
- (6) 新傳媒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28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64,000,000股股份及新傳媒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6,060,000港元計算得出)溢價約177.84%；及
- (7) 新傳媒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3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64,000,000股股份及新傳媒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7,907,000港元計算得出)溢價約176.79%。

5. 股份過往表現

5.1 股價

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股份每日收市價圖表如下：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6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可能購股事項的公告，並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2月23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特別交易及購股事項的聯合公告。

吾等已審閱自2014年1月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回顧期間涵蓋2014年12月23日刊發有關特別交易及購股事項的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吾等認為，回顧期間長短為合理，足以闡述股份收市價過往趨勢與要約的關係。上圖為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每日變動與要約價的對比。

於2014年11月14日刊發有關可能購股事項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前，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2014年5月14日及2014年5月16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241港元以及於2014年11月12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485港元。刊發第一份公告前的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股

份0.290港元。要約價每股股份1.467港元較(i)刊發第一份公告前回顧期間最低收市價溢價約508.71%；(ii)刊發第一份公告前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溢價約202.47%；及(iii)刊發第一份公告前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405.86%。就此而言，股份以遠較第一份公告前要約價為低的價格買賣。

於第一份公告刊發後，股價由每股股份0.475港元（即2014年11月13日（刊發第一份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飆升至2014年11月17日（恢復買賣首日）每股股份1.52港元。股份價格於2014年11月21日達致高位，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58港元。於2014年12月24日（即刊發有關特別交易及購股事項的聯合公告（「第二份公告」）後恢復買賣首日），股價大幅下跌，以每股股份2.51港元收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最終以每股股份3.72港元收市。

吾等認為，由於市場對購股事項後新傳媒集團的未來發展的揣測及於中國的整容手術、美容及保健相關業務的可能投資（其可能包括就設立一家提供一般保健及醫療服務的醫院以及於中國設立一家整形外科醫院訂立合作協議，詳情於上文第3節「新傳媒集團之前景與展望」討論），股價於刊發第一份及第二份公告後浮動及波動。市場對引入恒大為主要股東後新傳媒集團的前景變動作出揣測，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新傳媒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99%。吾等注意到新傳媒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識別任何合適投資機會，亦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進行磋商。倘新傳媒集團並無探求到任何業務或投資機會，且新傳媒集團的經營維持不變，市場可能會對新傳媒集團的前景有相反的看法，股價可能亦會下跌。因此，吾等認為第一份公告前的價格趨勢更能恰當反映新傳媒集團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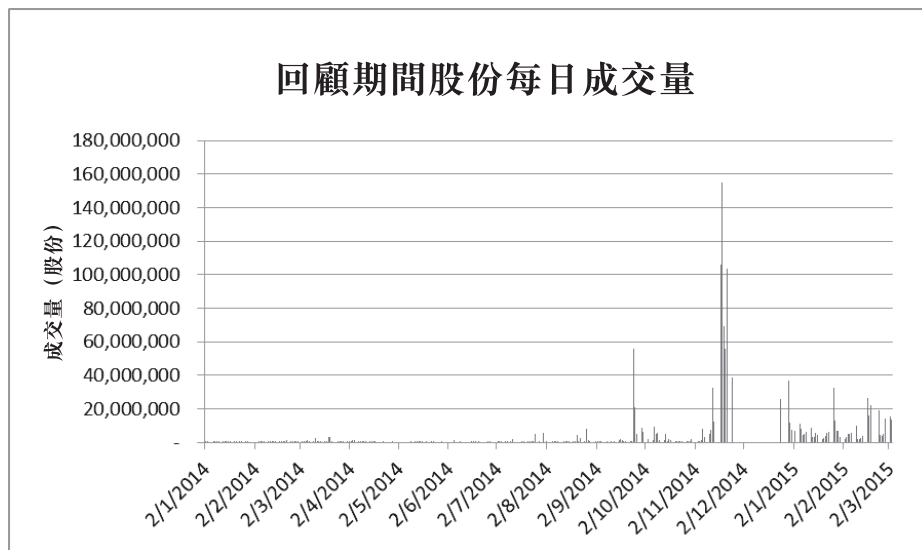
經考慮(i)要約價遠較刊發第一份公告前回顧期間的股份過往價格為高，而根據上文分析，吾等認為該期間更能恰當反映新傳媒集團的基礎；及(ii)由於新傳媒集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識別任何合適投資機

會，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新傳媒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前景並不明確，而現時受市場揣測帶動的股價可能並不能持續，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新傳媒集團的股價近日飆升，謹此提醒欲變現於新傳媒集團的投資的獨立股東，彼等應仔細密切監察新傳媒集團於要約期的市價，倘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應考慮於要約期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5.2 股份之流動性

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成交量圖表如下：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6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購股事項的公告，並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2月23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特別交易及購股事項的聯合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列示回顧期間內分別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比較的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個別百分比的表格如下：

	該月股份 總成交量	該月 交易日數	該月平均 每日股份 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並無成交的 交易日數 (不包括 暫停買賣 期間) (日數)	於各月結 束時平均每日 成交量對已 發行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於各月結 束時平均每日 成交量對公 眾股東持有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概約%) (附註3)
2014年						
1月	5,120,000	21	243,810	4	0.03%	0.11%
2月	6,140,000	19	323,158	0	0.04%	0.15%
3月	13,114,500	21	624,500	1	0.07%	0.29%
4月	4,140,000	20	207,000	5	0.02%	0.10%
5月	1,730,000	20	86,500	10	0.01%	0.04%
6月	3,005,000	20	150,250	12	0.02%	0.07%
7月	14,430,000	22	655,909	6	0.08%	0.30%
8月	20,325,000	21	967,857	3	0.11%	0.45%
9月	102,865,000	21	4,898,333	2	0.57%	2.27%
10月	40,035,000	20	2,001,750	0	0.23%	0.93%
11月	597,321,010	15	39,821,401	0	4.61%	18.43%
12月	80,835,000	4	20,208,750	0	2.34%	9.35%
2015年						
1月	145,872,000	21	6,946,286	0	0.80%	3.22%
2月	151,075,000	18	8,393,056	0	0.97%	3.88%
3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28,805,000	2	14,402,500	0	1.67%	6.67%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以該月／期間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交易日)計算。(即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6日以待刊發有關可能購股事項的公告及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以待刊發有關特別交易及購股事項的聯合公告。)
2. 根據每月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根據每月結束時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4. 回顧期間於2014年1月2日開始。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回顧期間。

回顧期間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月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2014年5月約0.01%至2014年11月的4.61%。倘於計算回顧期間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僅考慮公眾股東於每月結束時所持的股份(即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介乎2014年5月約0.04%至2014年11月的18.43%。吾等認為,2014年11月及12月的平均交易量較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高,達約18.43%及9.35%,乃由於2014年11月14日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7宣佈新傳媒集團控制權可能變動及於2014年12月23日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5宣佈中國的整容手術、美容及保健相關業務的可能投資,其可能包括於中國設立一家整形外科醫院,導致市場對新傳媒集團未來發展的揣測所致。百分比隨後減少至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佔公眾持股百分比的6.67%。

於11月前(第一份公告刊發的月份),於回顧期間每個月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百分比為公眾持股量的1%以下,惟9月除外,該月刊發2014年財務業績,導致更活躍市場。吾等認為,除於刊發第一份及第二份公告後最近之日子每日成交量增加外,回顧期間的成交量薄弱。吾等認為由市場對新傳媒集團的前景的揣測帶動的目前成交量可能無法持續。倘新傳媒集團無法探求任何業務或投資機會,且新傳媒集團的營運維持不變,成交量可能大幅減少。

鑒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流動性普遍為低,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於並無下調股價的情況下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額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要約價變現彼等的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要約價遠較刊發第一份公告前回顧期間的股份過往價格為高，而吾等認為該期間更能恰當反映新傳媒集團的基礎；及(ii)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於並無下調股價的情況下以要約價變現彼等的投資，經考慮股份流動性普遍為低，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要約價之比較

在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嘗試將要約價所代表新傳媒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的市盈率(「市盈率」)與從事與新傳媒集團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之市盈率互相比較(此方法被視為對有經常收入基礎之公司進行估值之其中一個最常用之估值方法)。該等公司乃根據以下準則甄選：(i)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ii)來自提供出版印刷媒體(包括報章及雜誌)(類似於新傳媒集團之主要業務)之分部收益不少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總收益之50%並處於盈利狀況；及(iii)分部收益之一半以上乃來自中國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吾等已物色及參考符合上述準則的6間公司(「經選定公司」)。吾等認為由於經選定公司之主要業務及收益來源地與新傳媒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收入來源地相似，故經選定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比較樣本。吾等之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a) 概約 千港元	最近期財政 年度之 除稅後溢利 (附註2) (b) 概約 千港元	最近期財政 年度完結時 之資產淨值 (附註2) (c) 概約 千港元	市盈率 (d)=(a)/(b) 倍	市賬率 (e)=(a)/(c) 倍
香港經濟日報 集團 有限公司(423)	(i)印刷媒體分 部；(ii)財經通 訊社、資訊及 軟件分部；(iii) 招聘廣告及培 訓分部；及(iv) 優質生活網站 分部	707,824	28,138	802,683	25.16	0.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最近期財政	最近期財政	市盈率	市賬率
		(附註1)	年度之	年度完結時		
		(a)	除稅後溢利	之資產淨值	(d)=(a)/(b)	(e)=(a)/(c)
		概約	(附註2)	(附註2)	倍	倍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世界華文媒體 有限公司(685)	(i) 出版及印刷分 部；及(ii)旅遊 及與旅遊有關 服務分部	3,121,389	376,241	1,698,934	8.30	1.84
壹傳媒有限公 司(282)	(i) 報章出版及印 刷；(ii) 書籍及 雜誌出版及印 刷；及(iii) 數碼 業務	1,409,984	330,768	2,556,400	4.26	0.55
萬華媒體集團有 限公司(426)	雜誌出版及數碼 媒體業務	224,000	28,646	192,656	7.82	1.16
東方報業集團有 限公司(18)	(i) 出版報章； 及(ii) 其他經營 分部	2,086,189	90,361	2,922,533	23.09	0.71
星島新聞集團有 限公司(1105)	(i) 發行和分派報 章、雜誌及書 籍；(ii) 攝影器 材貿易；及(iii) 其他經營分部	931,339	105,662	1,996,896	8.81	0.47
			平均數		12.91	0.94
			中位數		8.56	0.80
			最高		25.16	1.84
			最低		4.26	0.47
新傳媒集團 (附註3)					115.18	2.78

附註：

1. 根據各經選定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以及其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根據各經選定公司之最近期年報計算。

3. 根據新傳媒集團全部股本之估值(經參考要約價約1,267,000,000港元、新傳媒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11,000,000港元及於2014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456,000,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經選定公司之市盈率介乎最低4.26至最高25.16，平均數為12.91。要約股份之估值所代表之市盈率約115.03高於經選定公司所代表之市盈率最高值。此外，經選定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最低0.47至最高1.84，平均數為0.94。要約股份之估值所代表之市賬率約2.78高於經選定公司所代表之市賬率最高值。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有利。

7. 要約人及恒大之背景及意向

背景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恒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訂立購股協議外，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賢貴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恒大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恒大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房地產建造、酒店及其他業務。

意向

恒大認為購股及要約為其提供機會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媒體及出版業務，以及提供另一個上市平台供其在適當時候為其業務發展透過資本市場集資。緊隨購股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進行新傳媒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之媒體及出版業務。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新傳媒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閱，從而為新傳媒集團制訂更詳盡及可持續之業務計劃或策略，以及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日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投資中國的整容手術、美容及保健相關業務，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就設立一家提供一般保健及醫療服務的醫院以及於中

國設立一家整形外科醫院訂立合作協議。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考慮將新傳媒集團之業務多元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就向新傳媒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除建議董事會組合變動外，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新傳媒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截止日期起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分配不屬於新傳媒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新傳媒集團資產。

誠如新傳媒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將新傳媒之公司名稱更改為「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i)股東於新傳媒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始可作實。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要約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1. 要約價遠高於第一份公告前回顧期間內的過往股價，而誠如第5節「股份過往表現」一節分析，吾等認為該期間能更恰當地反映新傳媒集團之基礎)；
2. 要約價較新傳媒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528港元溢價約117.84%；
3.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流動性普遍較低，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於並無下調股價的情況下以要約價變現彼等的投資；及
4. 要約價之估值所代表的市盈率及市賬率遠高於經選定公司之平均數及最高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鑒於股份價格近日飆升，謹此提醒欲變現投資的獨立股東，彼等應仔細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倘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應考慮於要約期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能確定股份之目前成交量及／或目前成交價水平將於要約的要約期內或之後得以持續。

此 致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2015年3月6日

附註： 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a) 如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須將已填妥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須註明「新傳媒要約」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b)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但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或閣下以外的名義登記，則閣下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有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由新傳媒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並將填妥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閣下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接納要約。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

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前接納要約；或

- (iv) 如閣下的股份已寄存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閣下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經「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但暫時未能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則應填妥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則應隨後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但已將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亦應填妥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新百利融資及／或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將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在要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如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經執行人員同意後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已填妥的接納及轉讓表

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本段所規定的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則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作出(惟最多僅為登記的持股量及僅以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如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及轉讓表格，則須出具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
- (g) 在香港，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須就轉讓其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款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比率支付，而該款項將從要約人應向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印花稅涉及少於1港元的款項，則印花稅上調至最接近1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任何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期，否則須按照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接納及轉讓表格，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新傳媒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經修訂或已截止接納。
- (c)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將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至少14日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
- (e) 如要約的截止日期獲延期，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所延期的要約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所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就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以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已截止接納。

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新傳媒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及
- (v) 以上數目所佔新傳媒相關類別股本的百分比及新傳媒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時，只有整全及符合規定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由過戶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情況外，獨立股東一旦提交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第3段「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向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如獨立股東撤銷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獨立股東交回與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

5. 要約的交收

待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均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根據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各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減彼等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的支票，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應付任何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以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的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條款除外），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6. 海外股東

要約涉及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且受限於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而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則可能受限於其各自司法權區有關參與要約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到有關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7.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要約人、新傳媒、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新百利融資、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承擔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負責。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送交或已發出或已向彼等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文件，將會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送交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發出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新傳媒、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新百利融資、大有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的責任或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該等人士出售的股份，概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索償、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第三方權利的限制，以及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新傳媒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時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如有)。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及轉讓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理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d) 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的規定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e)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其詮釋。
- (g) 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正式簽立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或其代理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以使其歸要約人或其所指示的有關人士所有。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i)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依靠自行審視新傳媒集團及要約條約(包括優點及所涉及的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建議)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不得理解為要約人、新傳媒、新百利融資、大有融資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j) 倘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英文版與其中文版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新傳媒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新傳媒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新傳媒各有關年報及新傳媒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之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455,624	495,197	504,840	222,065	256,969
毛利	155,733	162,063	163,674	74,525	91,650
財務費用	—	(710)	(857)	—	—
除稅前溢利	12,914	27,433	35,805	3,441	20,244
所得稅開支	(1,895)	(5,158)	(6,151)	(471)	(2,978)
新傳媒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年度溢利	11,019	22,275	29,654	2,970	17,266
新傳媒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息	1,123	3,456	3,456	—	2,160
根據新傳媒權益 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8	2.58	3.46	0.34	2.00
每股股息(港仙)	0.13	0.4	0.4	—	0.25

新傳媒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產生之特殊項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新傳媒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

新傳媒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新傳媒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新傳媒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新傳媒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455,624	495,197
直接經營成本		<u>(299,891)</u>	<u>(333,134)</u>
毛利		155,733	162,063
其他收入		2,068	3,1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235)	(71,292)
行政費用		(73,652)	(65,751)
財務費用	8	<u>—</u>	<u>(710)</u>
除稅前溢利		12,914	27,433
稅項支出	9	<u>(1,895)</u>	<u>(5,158)</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u>11,019</u>	<u>22,275</u>
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u>1.28港仙</u>	<u>2.58港仙</u>

有關新傳媒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9,389	331,406
無形資產	15	—	—
商譽	16	695	695
		<u>320,084</u>	<u>332,1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54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01,916	114,366
可退回所得稅		—	7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90,238	66,837
		<u>192,154</u>	<u>182,4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50,720	59,642
應付所得稅		2,883	1,161
		<u>53,603</u>	<u>60,803</u>
流動資產淨額		<u>138,551</u>	<u>121,6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8,635</u>	<u>453,7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3	2,575	3,138
資產淨值		<u>456,060</u>	<u>450,6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82,271	8,640
儲備	26	173,789	442,017
權益總額		<u>456,060</u>	<u>450,657</u>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98,220	72,2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u>201,000</u>	<u>186,000</u>
		<u>299,220</u>	<u>258,22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84,871	131,091
銀行結餘	21	<u>5,358</u>	<u>5,360</u>
		<u>90,230</u>	<u>136,45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65	43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5,000	5,000
應付所得稅		<u>4</u>	<u>—</u>
		<u>5,469</u>	<u>5,436</u>
流動資產淨值		<u>84,761</u>	<u>131,017</u>
資產淨值		<u><u>383,981</u></u>	<u><u>389,23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82,271	8,640
儲備	26	<u>101,710</u>	<u>380,597</u>
權益總額		<u><u>383,981</u></u>	<u><u>389,23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6(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6(b))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6(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2年7月1日	8,640	273,631	90,700	796	2,565	58,530	434,862
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22,275	22,275
已派付2012年末期 股息	—	—	—	—	—	(3,456)	(3,456)
已派付2013年中期 股息	—	—	—	—	—	(3,024)	(3,024)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	(2,565)	2,565	—
於2013年6月30日	8,640	273,631	90,700	796	—	76,890	450,657
年度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11,019	11,019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 例取消票面值後 轉撥(附註)	273,631	(273,631)	—	—	—	—	—
已派付2013年末期 股息	—	—	—	—	—	(3,456)	(3,456)
已派付2014年中期 股息	—	—	—	—	—	(2,160)	(2,160)
於2014年6月30日	<u>282,271</u>	<u>—</u>	<u>90,700</u>	<u>796</u>	<u>—</u>	<u>82,293</u>	<u>456,060</u>

附註：自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日(即2014年3月3日)起，新傳媒不設法定股本，而其股份亦不設票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914	27,433
調整：		
利息收入	(1,457)	(606)
利息開支	—	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72	23,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31)	(6)
呆賬撥備	60	72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458	52,058
存貨減少	545	597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3,555	(7,171)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	(8,805)	(11,89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1,753	33,59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29)	(7,418)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042	1,078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1,766	27,2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00)	(11,980)
已收利息	292	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9	5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749)	(11,1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5,616)	(6,480)
已付利息	—	(710)
償付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	(53,45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616)	(60,6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3,401	(44,5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837	111,42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238	66,837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0,238	66,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傳媒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新傳媒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傳媒投資」）及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兩間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傳媒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則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AY Trust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所創立之全權信託。新傳媒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新傳媒之功能貨幣。

新傳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載於附註3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新傳媒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9至2011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	披露：過渡指引
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一詮釋第20號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新傳媒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新傳媒集團首次應用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新傳媒集團。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內容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述情況下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a)擁有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擁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帶來之各種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必須符合上述全部三項條件。控制權過往被定義為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利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載列新增指引，以說明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情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納入綜合範圍的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新傳媒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自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自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一強制生效日期於完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餘下階段後釐定。

⁴ 自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⁵ 自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新傳媒及新傳媒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指新傳媒：

- 擁有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擁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帶來之各種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新傳媒將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新傳媒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綜合該附屬公司的賬目；當新傳媒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其賬目。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將由新傳媒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新傳媒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每項，需分配予新傳媒擁有人及予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需分配予新傳媒擁有人及予非控股權益，縱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新傳媒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予全面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廣告收入於出版刊載該廣告之刊物時予以確認。

發行收入指雜誌及書籍之銷售額（扣除退回未售出雜誌及書籍之任何撥備），該收入於出版刊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數碼業務收入指提供數碼服務平台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來自提供雜誌內容之收入於有關合約期間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新傳媒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項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入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新傳媒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完結日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新傳媒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另當別論。因與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而預期彼等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者為限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根據報告期完結日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者釐定）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新傳媒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允價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放棄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新傳媒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為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得彼等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新傳媒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於報告期內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該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商譽應佔之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予以計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被視為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新傳媒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計及彼等之剩餘價值後，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及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用於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規定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會添加至上述資產之成本，直至其大體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關於特定借貸在其用作符合規定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獲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於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取消確認時在當期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完結日，新傳媒集團檢討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新傳媒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時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現時市場估量)折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新傳媒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確認為以直線法減少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新傳媒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新傳媒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在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費用。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中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新傳媒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已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新傳媒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新傳媒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分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此項資產按個別評估為不須減值後同時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新傳媒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之數目增加以及對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變化。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值折現之估計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以撥備賬予以撇銷。先前撇銷之款項若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若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新傳媒集團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新傳媒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更短時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已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新傳媒集團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以及新傳媒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發行成本

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歸屬於該股本交易且如無該交易則可避免之增量成本，並從股本(扣除任何相關利得稅收益)中扣減。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新傳媒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及僅當新傳媒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新傳媒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工具：

	新傳媒集團		新傳媒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85,521</u>	<u>172,990</u>	<u>291,230</u>	<u>322,453</u>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26,499</u>	<u>35,055</u>	<u>5,415</u>	<u>5,386</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新傳媒集團及新傳媒

新傳媒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新傳媒之主要金融工具為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兼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c)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新傳媒集團及其於香港的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大部分交易亦以港元計值。新傳媒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即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約為39,622,000港元(2013年：零)。新傳媒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新傳媒集團就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可能出現5% (2013年：5%) 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5% (2013年：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及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 (2013年：5%) 的外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指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則年內溢利增加。倘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則年內溢利將出現均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981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既有的外匯風險，因為年末風險未有反映年內風險。

(d)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完結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新傳媒集團及新傳媒在其對手未能履行彼等責任時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報告期完結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新傳媒集團

為盡可能減輕信貸風險，新傳媒集團之管理層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便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新傳媒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完結日檢討各貿易應收賬款收回之可能性，以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新傳媒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由於新傳媒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43,650,000港元 (2013年：47,475,000港元) 來自若干廣告代理及新傳媒集團之唯一分銷商 (指新傳媒集團五大客戶)，因此新傳媒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他們獲管理層評為高信用等級客戶。為盡可能減輕信貸風險，董事持續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及／或矯正措施，以減輕風險或甚至收回逾期債務。由於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之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及客戶，因此，新傳媒集團餘下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新傳媒集團有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大多數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為高信用等級及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新傳媒

新傳媒有應收兩間附屬公司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為具有正數經營現金流量狀況之營運附屬公司，因此，新傳媒之信貸風險有限。

新傳媒有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大多數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為高信用等級及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e)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新傳媒集團及新傳媒監督並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視為足以供新傳媒集團及新傳媒營運所用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所致影響之水平。管理層監督銀行信貸之應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新傳媒依賴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作為流動現金之重要來源。於2014年6月30日，基於現有銀行結餘水平及可供動用之現有銀行信貸，新傳媒集團及新傳媒將可應付未來現金流量之要求。因此，管理層認為新傳媒集團及新傳媒之流動資金風險極低。

下表載列新傳媒集團及新傳媒金融負債之餘下約定到期日詳情。此表乃根據新傳媒集團及新傳媒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於2013年6月30日，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若利率為浮息，未貼現現金金額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得出。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計息金融負債。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新傳媒集團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2014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4,391	2,108	26,499	26,499
2013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9,218	5,837	35,055	35,055

	加權 平均利率 %	新傳媒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2014年					
其他應付賬款	—	—	415	415	4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000	—	5,000	5,000
		<u>5,000</u>	<u>415</u>	<u>5,415</u>	<u>5,415</u>
2013年					
其他應付賬款	—	—	386	386	38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000	—	5,000	5,000
		<u>5,000</u>	<u>386</u>	<u>5,386</u>	<u>5,386</u>

(f)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財務報表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5. 資本風險管理

新傳媒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結餘以增加股東之回報。新傳媒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並無變動。

新傳媒集團之股本架構包括新傳媒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股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新傳媒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以股息派付、新股發行及債務之籌集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6. 分類資料

新傳媒集團之經營業務為一個單一呈報分類，專注於刊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呈報分類乃以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準則編製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之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層報告乃由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新傳媒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合計基準定期審閱來自登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彼等為單一業務分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指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其他分類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新傳媒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賺取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地區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年度，新傳媒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新傳媒集團按銷售產生之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453,386	493,864	318,266	331,830
中國	<u>2,238</u>	<u>1,333</u>	<u>1,818</u>	<u>271</u>
	<u>455,624</u>	<u>495,197</u>	<u>320,084</u>	<u>332,10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新傳媒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A	70,264	86,993
客戶B	50,154	55,922

客戶A為新傳媒集團所出版雜誌之獨家分銷商，客戶B為一間廣告代理，分別為新傳媒集團帶來發行收入及廣告收入。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來自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新傳媒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363,330	390,587
發行收入	73,432	89,648
數碼業務收入	16,711	12,816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2,151	2,146
	<u>455,624</u>	<u>495,197</u>

8. 財務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按揭貸款之利息(附註)	<u>—</u>	<u>710</u>

附註：銀行按揭貸款於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提早償還。

9. 稅項支出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94	4,60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36)</u>	<u>279</u>
	2,458	4,886
遞延稅項(附註23)	<u>(563)</u>	<u>272</u>
	<u>1,895</u>	<u>5,158</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914</u>	<u>27,43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131	4,526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9)	(99)
就稅務而言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28	680
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使用之稅務影響	(1,006)	(1,4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7	1,227
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5	(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6)	279
其他	<u>5</u>	<u>(7)</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895</u>	<u>5,158</u>
10. 本年度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袍金	1,140	1,1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其他酬金	<u>5,911</u>	<u>6,062</u>
	7,081	7,232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202,397	195,69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387</u>	<u>7,023</u>
	<u>216,865</u>	<u>209,946</u>
呆賬撥備	60	725
核數師薪酬	2,119	2,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72	23,802
匯兌虧損淨額	426	34
租賃物業及機器之經營租賃租金	3,228	1,678
及已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31	6
利息收入	<u>1,457</u>	<u>606</u>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新傳媒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許佩斯 千港元	李志強 千港元	黃志輝 千港元	范敏嫦 千港元	許惠敏 千港元	謝顯年 千港元 (附註a)	關倩鸞 千港元 (附註b)	陳嬋玲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									
袍金	150	150	150	150	180	69	180	111	1,1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2,931	2,480	—	—	—	—	—	—	5,411
—花紅(附註c)	300	200	—	—	—	—	—	—	500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5	15	—	—	—	—	—	—	30
總酬金	<u>3,396</u>	<u>2,845</u>	<u>150</u>	<u>150</u>	<u>180</u>	<u>69</u>	<u>180</u>	<u>111</u>	<u>7,081</u>
2013年									
袍金		150	150	150	150	180	180	180	1,1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07	2,405	—	—	—	—	—	5,212
—花紅(附註c)		500	350	—	—	—	—	—	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	—	—	—	—	30
總酬金		<u>3,472</u>	<u>2,920</u>	<u>150</u>	<u>150</u>	<u>180</u>	<u>180</u>	<u>180</u>	<u>7,232</u>

附註：

- 於新傳媒在2013年11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無膺選連任。
- 於2013年11月18日獲委任。
- 花紅款項乃參照兩個年度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許佩斯女士亦是新傳媒主要行政人員，且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履職而獲得之相應部分酬金。

僱員酬金

新傳媒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2013年：兩名)為新傳媒之董事以及新傳媒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亦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2013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059	7,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6</u>	<u>45</u>
	<u><u>7,105</u></u>	<u><u>7,457</u></u>

彼等之酬金介乎如下範圍：

	2014年	2013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u>—</u>	<u>1</u>

新傳媒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新傳媒集團或加入新傳媒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2013年：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	2,160	3,024
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 (2013年：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	<u>3,456</u>	<u>3,456</u>
	<u><u>5,616</u></u>	<u><u>6,480</u></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3港仙(2013年：有關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惟須待新傳媒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新傳媒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溢利	<u>11,019</u>	<u>22,275</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4,000,000	864,000,000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u>不適用</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864,000,000</u>	<u>864,000,000</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新傳媒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新傳媒股份於2013年購股權屆滿日期前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先前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新傳媒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新傳媒集團					
成本					
於2012年7月1日	267,693	57,309	13,234	54,045	392,281
添置	—	2,597	1,793	7,440	11,830
出售	—	—	(156)	(64)	(220)
於2013年6月30日	267,693	59,906	14,871	61,421	403,891
添置	—	2,304	1,105	9,774	13,183
出售	—	(50)	(614)	(1,529)	(2,193)
於2014年6月30日	267,693	62,160	15,362	69,666	414,881
折舊					
於2012年7月1日	1,859	3,486	7,631	35,878	48,854
年度撥備	7,436	5,676	1,656	9,034	23,802
出售時對銷	—	—	(117)	(54)	(171)
於2013年6月30日	9,295	9,162	9,170	44,858	72,485
年度撥備	7,436	6,198	1,898	9,440	24,972
出售時對銷	—	(11)	(523)	(1,431)	(1,965)
於2014年6月30日	16,731	15,349	10,545	52,867	95,492
賬面值					
於2014年6月30日	250,962	46,811	4,817	16,799	319,389
於2013年6月30日	258,398	50,744	5,701	16,563	331,40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予以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36年及相關租約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及相關租約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新傳媒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250,962,000港元(2013年：258,39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新傳媒集團之未提取一般銀行融資，金額為60,000,000港元。

15. 無形資產

	出版資料庫 千港元	圖片及文章 之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新傳媒集團			
成本			
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	34,690	6,620	41,310
攤銷及減值			
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	<u>34,690</u>	<u>6,620</u>	<u>41,310</u>
賬面值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	<u>—</u>	<u>—</u>	<u>—</u>

上述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新傳媒集團有時會以出版資料庫之內容、圖片及文章印製書冊。於2009年6月30日，鑒於當時市況，由於書冊銷售量減少，管理層就新傳媒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審閱，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基準進行減值，並參考彼等之使用價值。減值虧損約3,490,000港元已予釐定，並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損益中作相應確認。

16. 商譽

	千港元
新傳媒集團	
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	<u>695</u>

商譽分配予新假期出版有限公司(「新假期」)經營之雜誌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新傳媒集團根據來自獲管理層批准之最近財務預算之未來2年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1%(2013年：13%)進行商譽減值檢討，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2年後之現金流量按每年1.0%(2013年：1.5%)之定量增長率推斷之後3年之現金流量。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本年度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採用稅前率估計貼現率，而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之預測為基準。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慣例及預計市場之未來變動為基準。認為不必要作出商譽減值。

新傳媒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於結算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並無減值。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新傳媒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被視作注資	72,220	72,220
	<u>26,000</u>	<u>—</u>
	<u>98,220</u>	<u>72,220</u>

於報告期完結日，新傳媒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1。

18. 存貨

	新傳媒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印刷紙	<u>—</u>	<u>545</u>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新傳媒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91,072	100,082
— 關連公司	<u>362</u>	<u>344</u>
	91,434	100,42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u>10,482</u>	<u>13,940</u>
	<u>101,916</u>	<u>114,366</u>

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新傳媒之主要股東)最終擁有之公司。

新傳媒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新傳媒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約相當於各收入確認日期）：

	新傳媒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60,721	35,118
31日至90日	23,487	43,723
90日以上	7,226	21,585
	<u>91,434</u>	<u>100,426</u>

新傳媒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約為42,703,000港元（2013年：50,987,000港元）之應收款。該應收款於報告期完結日已過期，由於信貸素質並無產生重大變動及新傳媒集團相信該款項仍被認為可予以收回，故此新傳媒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撥備。就其餘未過期或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新傳媒集團相信，按其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該款項可予以收回。新傳媒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新傳媒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日至90日	39,420	47,108
91日至180日	2,598	3,879
180日以上	685	—
	<u>42,703</u>	<u>50,987</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新傳媒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607	28
撇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290)	(146)
損益賬中扣除增加之撥備	60	725
	<u>377</u>	<u>607</u>

呆賬撥備包括而予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為377,000港元（2013年：607,000港元）。由於管理層認為個別客戶拖欠之尚未償還結餘屬於呆賬，因此已就該等結餘悉數作出減值。新傳媒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新傳媒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信貸素質之任何變動。董事相信無須對現時呆賬撥備金額作出進一步撥備。

20.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新傳媒

年內，新傳媒修訂其對應收附屬公司還款金額之估計，並定期根據其經修訂估計現金流，調整列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新傳媒按實際利率2.39厘計算應收附屬公司款項201,000,000港元(2013年：無)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因公允價值調整而確認被視為注資26,000,000港元。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將於報告期完結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新傳媒集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3.25厘(2013年：0.001厘至0.55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新傳媒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0.70厘(2013年：0.001厘至0.55厘)計息。

2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新傳媒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25,894	33,802
— 關連公司	<u>154</u>	<u>696</u>
	26,048	34,4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u>24,672</u>	<u>25,144</u>
	<u>50,720</u>	<u>59,642</u>

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新傳媒之主要股東)最終擁有之公司。

新傳媒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

賬齡	新傳媒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5,638	32,139
91日至180日	211	1,900
180日以上	199	459
	<u>26,048</u>	<u>34,498</u>

23.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新傳媒集團			
於2012年7月1日	4,378	(1,512)	2,866
本年度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u>(885)</u>	<u>1,157</u>	<u>272</u>
於2013年6月30日	3,493	(355)	3,138
本年度於損益賬計入	<u>(483)</u>	<u>(80)</u>	<u>(563)</u>
於2014年6月30日	<u>3,010</u>	<u>(435)</u>	<u>2,575</u>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

於2014年6月30日，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新傳媒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0,453,000港元(2013年：45,600,000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就該等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635,000港元(2013年：2,15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餘下37,818,000港元(2013年：43,4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4年6月30日，計入未確認稅務虧損中有將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到期約1,145,000港元(2013年：2,193,000港元)之虧損。其餘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本期間內或於報告期完結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於2014年6月30日(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64,000,000	8,640
廢除面值時轉撥自股份溢價	—	273,631
於2014年6月30日 —無面值普通股(附註)	864,000,000	282,271

附註：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新傳媒股份不再擁有面值。此過渡並無影響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

25.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傳媒當時唯一股東於2008年1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新傳媒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新傳媒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新傳媒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就新傳媒集團或其受投資公司之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新傳媒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新傳媒股份，惟須經股東批准。若無事先獲得新傳媒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傳媒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年度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新傳媒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新傳媒股東批准。

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並須每次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日期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新傳媒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新傳媒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新傳媒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新傳媒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獎賞對新傳媒集團成長及發展及新傳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貢獻之新傳媒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諮詢人及顧問。由當時唯一股東於2008年1月18日以書面決議通過而予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條款類似，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認購價相等於新傳媒上市時每股最終發售價；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藉當時唯一股東於2008年1月18日通過之書面決議予以無條件採納，惟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滿一年當日開始但不得超過自上市日期起五年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失效；
- (iii) 於新傳媒上市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2008年1月18日，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按行使價0.68港元向兩名董事授出總計7,500,000份購股權。

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7月1日及 201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201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2008年 1月18日	2009年2月12日至 2013年2月12日	0.68	<u>7,500,000</u>	<u>(7,500,000)</u>	<u>—</u>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13年2月13日失效。

26. 儲備**新傳媒集團**

新傳媒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於2008年2月11日，待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入賬後，透過資本化新傳媒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為數4,400,000港元，於2008年1月18日營業結束時向名列新傳媒股東名冊之新傳媒當時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股款之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此，4,400,000港元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08年2月11日，新傳媒透過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及向公眾公開發售之方式以每股0.68港元之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因發行該等股份所產生之直接開支共5,681,000港元。因此，94,819,000港元之淨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10年9月29日，新傳媒之控股股東新傳媒投資透過配售代理，同意向獨立投資者以每股0.75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股新傳媒股份(「配售事項」)，且亦同意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以每股0.75港元之價格認購120,000,000股新傳媒新股份(「補足股份」)(「補足認購」)。配售事項於2010年10月6日完成。於2010年10月8日，新傳媒透過補足認購以每股0.75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行該等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因發行該等股份所產生之直接開支共1,929,000港元。因此，86,871,000港元之淨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11年7月18日，新傳媒就有關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之發售及掛牌而以每股0.696港元之價格發行144,000,000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收所得款項為數374,400,000新台幣(相當於100,858,000港元)已扣除因發行該等股份所產生之開支3,077,000港元。因此，96,341,000港元之淨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於廢除面值後，273,63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轉撥至股本(附註24)。

(b) 特別儲備

新傳媒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金額與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新傳媒股份之賬面值間之差額。

(c) 股本繳入儲備

695,000港元之款項乃因Top Queen Investments Limited(「Top Queen」)於2006年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於新假期之15%額外股權而產生，並被視為新傳媒集團之股本繳入。

101,000港元之款項指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集團重組前eWeekend Limited及誌頌有限公司取銷登記而由Top Queen豁免之往來賬目。

新傳媒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273,631	72,120	2,565	39,168	387,48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07)	(407)
已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	—	—	—	(3,456)	(3,456)
已派付2013年中期股息	—	—	—	(3,024)	(3,024)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2,565)	2,565	—
於2013年6月30日	273,631	72,120	—	34,846	380,59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60	360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 面值時轉撥	(273,631)	—	—	—	(273,631)
已派付2013年末期股息	—	—	—	(3,456)	(3,456)
已派付2014年中期股息	—	—	—	(2,160)	(2,160)
於2014年6月30日	—	72,120	—	29,590	101,710

新傳媒之合併儲備指於新傳媒收購附屬公司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集團重組時就收購發行新傳媒股份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於2014年6月30日，新傳媒計算所得之可提供分派儲備為29,590,000港元（2013年：34,846,000港元）。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完結日，新傳媒集團承諾就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及機器須於日後支付下列最低租金付款，租金到期日如下：

	新傳媒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年以內	3,003	2,637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u>8,949</u>	<u>8,795</u>
	<u>11,952</u>	<u>11,432</u>

租期為1至5年，所有租金以固定金額支付。

28.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新傳媒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完結之訴訟或索償。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新傳媒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新傳媒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9. 退休福利計劃

新傳媒集團為新傳媒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新傳媒集團之資產分開。新傳媒集團就每位僱員相關薪金成本之5%或以1,250港元(於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間)及1,5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起)(以較低者為準)(2013年：1,250港元)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之供款與此相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總費用7,417,000港元(2013年：7,053,000港元)指新傳媒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該計劃應繳納之供款。

30.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新傳媒集團與關連公司之交易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收廣告收入(附註1)	2,756	1,764
已付廣告支出(附註2)	398	—
已付藝人贊助費(附註2)	1	—
已付應酬費用(附註2)	9	13
已付財務服務費(附註2)	360	360
已付海外旅遊支出(附註2)	12	81
已收攝影收入(附註2)	35	94
已付印刷成本(附註1)	1,511	1,587
已收項目收入(附註2)	328	172
已付行政費用報銷(附註2)	2,652	2,291
已付租金費用(附註2)	18	20
已付秘書服務費用(附註2)	280	280
已收雜項收入(附註2)	—	33
	<u> </u>	<u> </u>

關連公司均為由新傳媒其中一名董事控制或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新傳媒之主要股東)最終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附註：

- (1) 該等交易乃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2) 該等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條之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051	7,202
退休福利	30	30
	<u> </u>	<u> </u>
	<u>7,081</u>	<u>7,232</u>

31.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完結日，新傳媒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新傳媒持有之 股權應佔		主要活動
			2014年	2013年	
直接持有					
新傳媒企業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經要文化出版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書刊出版代理
琦俊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媒體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雜誌及書刊出版
新傳媒數碼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數碼業務及 提供雜誌內容
新傳媒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New Monday Publish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勝躍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數碼業務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版權持有及 許可證業務
新假期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裕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廣東薪傳出版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500,000元	100%	100%	提供雜誌內容及 數碼業務發展服務

* 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完結日，新傳媒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 新傳媒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新傳媒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其乃摘錄自新傳媒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之中期業績公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22,065	256,969
直接經營成本		<u>(147,540)</u>	<u>(165,319)</u>
毛利		74,525	91,650
其他收入		1,175	7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368)	(37,097)
行政費用		<u>(38,891)</u>	<u>(35,088)</u>
除稅前溢利		3,441	20,244
所得稅開支	6	<u>(471)</u>	<u>(2,978)</u>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970</u></u>	<u><u>17,266</u></u>
每股盈利—基本	8	<u><u>0.34港仙</u></u>	<u><u>2.00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09,859	319,389
無形資產		—	—
商譽		695	695
		<u>310,554</u>	<u>320,08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09,805	101,916
可退回所得稅		9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151	90,238
		<u>203,952</u>	<u>192,1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4,678	50,720
應付所得稅		—	2,883
		<u>54,678</u>	<u>53,603</u>
流動資產淨額		<u>149,274</u>	<u>138,5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9,828</u>	<u>458,6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21	2,575
資產淨值		<u>457,907</u>	<u>456,0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2,271	282,271
儲備		175,636	173,789
權益總額		<u>457,907</u>	<u>456,0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新傳媒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新傳媒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至2012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至2013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新傳媒集團之執行董事)以合計基準定期審閱來自登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其為單一業務分類。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指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其他分類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新傳媒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賺取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來自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詳情披露於附註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銷售產生之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4年
	於2014年	於2013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21,405	255,815	309,137	318,266
中華人民共和國	660	1,154	1,417	1,818
	<u>222,065</u>	<u>256,969</u>	<u>310,554</u>	<u>320,08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31,828	38,056
客戶B	<u>21,686</u>	<u>28,772</u>

客戶A為本集團所出版雜誌之獨家分銷商，客戶B為一間廣告代理，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發行收入及廣告收入。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收入	174,516	208,437
發行收入	36,617	38,538
數碼業務收入	9,815	8,627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1,117	1,367
	<u>222,065</u>	<u>256,969</u>

5. 折舊

於本期間，計入新傳媒集團損益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12,411,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12,370,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125	3,295
遞延稅項抵免	(654)	(317)
	<u>471</u>	<u>2,978</u>

7.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向股東支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0.13港仙之末期股息共1,123,000港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0.4港仙之末期股息共3,456,000港元)。

本期間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970,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17,266,000港元)及於本期間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64,000,000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864,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新傳媒集團購入約2,943,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6,12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201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98,414	91,072
— 關連公司	<u>428</u>	<u>362</u>
	98,842	91,43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u>10,963</u>	<u>10,482</u>
	<u>109,805</u>	<u>101,916</u>

該等關連公司均為售股股東最終控制之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新傳媒之主要股東)。

新傳媒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而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新傳媒集團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會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於	
	201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4,735	60,721
31日至90日	34,784	23,487
90日以上	19,323	7,226
	<u>98,842</u>	<u>91,434</u>

11.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201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22,636	25,894
— 關連公司	1,030	154
	<u>23,666</u>	<u>26,048</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1,012	24,672
	<u>54,678</u>	<u>50,720</u>

該等關連公司均為售股股東最終控制之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新傳媒之主要股東）。

新傳媒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	
	201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3,152	25,638
91日至180日	301	211
180日以上	213	199
	<u>23,666</u>	<u>26,048</u>

4. 債項

於201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釐定新傳媒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新傳媒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新傳媒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及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財務融資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完成出售事項及新傳媒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相應期間相比下顯著下跌外，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新傳媒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4年6月30日（即新傳媒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廣告收入因印刷廣告之需求於期內減少而下跌所致。新傳媒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詳情載於新傳媒截至2015年2月16日之中期業績公告。

1. 責任聲明

本文所載有關恒大及要約人、要約的條款及要約人對餘下集團的意向的資料乃由恒大及要約人的董事提供，彼等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恒大、要約人、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對餘下集團意向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新傳媒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而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文所載資料(有關恒大、要約人、要約的條款及要約人對餘下集團意向的資料除外)乃由董事提供，彼等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傳媒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	港元
<u>864,000,000</u> 股股份	<u>282,271,018</u>

除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傳媒並無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的權益。自2014年6月30日(新傳媒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新傳媒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新傳媒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647,950,000	74.99%
恒大(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7,950,000	74.99%

附註：

1. 恒大間接持有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根據購股協議所購入新傳媒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任何股份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要約所收購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新傳媒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概無於新傳媒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內以代價進行新傳媒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b) 除要約人擁有的647,95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新傳媒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且除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以代價進行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新傳媒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訂立與要約有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包括賠償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要約人的聯繫人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安排。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傳媒並無於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新傳媒並無於有關期間內以代價進行要約人及恒大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新傳媒或要約人或恒大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內以代價進行新傳媒、要約人或恒大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的交易。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新傳媒之附屬公司；(ii)新傳媒或新傳媒之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iii)新傳媒之任何顧問(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中第(2)類所指)並無於新傳媒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除英皇證券有限公司(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中第(2)類所指)為及代表其個別客戶在新傳媒的非委託交易外，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以代價進行新傳媒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新傳媒或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中第(1)、(2)、(3)及(4)類的新傳媒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安排，且上述人士並無於有關期間以代價進行新傳媒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傳媒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由與新傳媒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全權委託管理，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以代價進行新傳媒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新傳媒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新傳媒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被任何董事或新傳媒借用或借出。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以補償其失去新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法定補償除外)。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有關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新傳媒擁有任何賦予彼等權利可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實益股權。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營業日；(i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2014年5月30日	0.270
2014年6月30日	0.270
2014年7月31日	0.300
2014年8月29日	0.285
2014年9月30日	0.320
2014年10月31日	0.350
2014年11月13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交易日)	0.475
2014年11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	4.500
2014年11月28日	暫停買賣
2014年12月31日	3.550
2015年1月30日	2.120
2015年2月27日	3.980
2015年3月3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2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14年11月24日之每股5.58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14年5月14日及2014年5月16日之每股0.241港元。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傳媒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新傳媒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傳媒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物業出售協議。物業出售協議以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為條件，而該批准已於2015年2月13日正式取得。物業出售協議已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代價為約414,700,000港元。物業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新傳媒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之通函；
- (b) 新傳媒9.99%股份出售協議。新傳媒9.99%股份出售協議以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為條件，而該批准已於2015年2月13日正式取得。新傳媒9.99%股份出售協議已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代價為約10,300,000港元。新傳媒9.99%股份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新傳媒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之通函；及
- (c) 裕勝有限公司與新傳媒出版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之租賃協議，其內容有關租回，自2015年2月27日起生效，年期為三年，月租為1,225,000港元。租回之詳情載於新傳媒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之通函。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及大有融資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及大有融資概無擁有新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新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新傳媒集團訂立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的合約）；(ii)需要12個月或以上時間作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iii)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12個月有效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10.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2015年3月6日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要約延期或修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下文件的副本於(i)新傳媒網站（www.nmg.com.hk）；(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新傳媒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01室1507室）可供查閱：

- (a) 新傳媒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新傳媒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恒大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恒大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新百利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18頁；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
- (i) 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0頁；
- (j)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k)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11.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及恒大，其各自的地址如下：
 - (i)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ii)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01至1507室；
 - (iii) 恒大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586, Royal Bank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及
 - (iv) 恒大的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01至1507室。
- (b) 新百利融資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c) 大有融資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